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股息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,428,096.47 元，本集团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312,024.84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331,202.48 元后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为 38,980,822.3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,852,192.61 元，扣除 2022 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62,941,830.00 元，截止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,891,184.97 元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1,029,9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拟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3,308,970.30 元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.21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比例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保障了股东合法的投资回报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